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 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末回款较集中，货币资金规模增大而发生。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财务公司”）的存款，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，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，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导致公司对中铁财务公司造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3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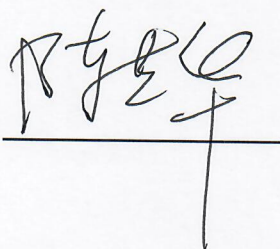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一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基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基华' (Chen Jihua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21 年 1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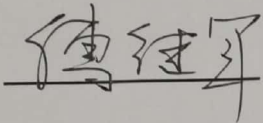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李培根 _____

2021年1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三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继军 

2021 年 1 月 7 日

